

109 年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問答集

壹、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講師 QA 之說明)

一、 受邀參加證券商規劃的小型座談會、外資機構主辦的亞洲科技論壇...等活動，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資訊，是否符合法定說明會規定？

答：是，「法人說明會」係依實質面考量，非僅以名稱認定，倘對特定機構或人員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人說明會」範疇，應該依相關規定做資訊申報。

二、 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至公司之參訪行程，是否須依法人說明會規定申報？

答：原則上須要依法人說明會規定申報。惟若為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故予以排除，不須依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進行申報，但仍請公司處理時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

三、 本公司為適用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之本國上櫃公司，有關「三年」係如何計算？

答：所稱「三年」係以公司前次辦理年度為基期，滾動計算之。如公司於 109 年度中任一日辦理法人說明會，其下次應辦理時限為 112 年度終了前。又如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有辦理法人說明會，其下次應辦理時限為 114 年度終了前。

四、 本國上櫃公司是否於 109 年度就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答：不用。規定係要求自 109 年起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故公司最慢應於 111 年度終了前辦理完成即可，惟仍建議公司依據自身營運狀況，於適當時間點多多辦理法人說明會，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五、 公司可否於法人說明會說明未來之預測財務資訊？

答：興櫃公司不可。上櫃公司依據「本中心對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若上櫃公司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者，則可於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而不適用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不過上櫃公司發布時須同時揭示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不應選擇性揭露或揭露額外資訊(例如稅前損益、EPS)，而且有發布財務預測之公司，應隨時評估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必要時應即發布重大訊息第 13 款說明已不適用，或更新正前述預測性資訊。

六、 主管機關擬研議公司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報後，需發布重大訊息，但如公司於通過財報當日已上傳 iXBRL 檔案，是否可以不須發布重大訊息？

答：不行。上櫃、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內容，係屬攸關投資人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故將規範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俾投資人知悉相關重要財務資訊。為求各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資訊之一致性，109 年 8 月 17 日重大訊息修正公告實施後，無論公司於通過財報當日是否已上傳 iXBRL 檔案或是非格式化電子書，皆須發布重大訊息。

七、 上櫃公司若因 109 年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而自 110 年起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後續公司外資持股下降，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率合計已低於 30%，則公司是否自 111 年起不再需要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答：由於此新措施之推行，主係希望藉由英文重大訊息之發布，讓更多國外投資人可以清楚且直接地了解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要資訊，藉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外資投資意願，故依照修章意旨，無論公司係因資本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件達到適用標準，只要一經適用，日後就應持

續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不因減資或外資持股比例下降而免除適用，未來將逐步推動至全面實施。

八、 強制須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上櫃公司，其英文重大訊息的發布時點為何？

答：依據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上櫃公司應同時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故建議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前應分別先將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內容備妥，再一起上傳申報系統，以免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發布時點間隔過久。另本中心已編製「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常用英文詞彙及英文申報範例」，歡迎公司多加利用。

貳、外部投資人對公司資訊揭露之觀點(講師 QA 之說明)

九、請說明公司實際上可運用的投資人關係管理工具及實際運作方式。

答：公司可借助 CRM 軟體和外部 IR 顧問的資料庫，記錄曾經接觸過和對接目標法人機構之名單、聯絡方式及投資偏好等，亦可適時分析股東結構並透過全球路演加強投資人關係。如果欲增加公司股東之法人機構數量，建議公司 IR 團隊先瞭解自身公司的股東結構，再參考同業公司的股東結構。在引入法人的工作環節中，於路演或會議結束後，需定期審視公司股東結構是否有變化，以檢討公司在 IR 工作內容的成效。

十、稱職的 IR 應具備的知識及能力？

答：稱職的 IR 應具備瞭解外資機構投資人的能力，若 IR 在開會前能先瞭解將要接觸的外資機構投資人，便能更具針對性地準備會議揭露之資訊。以美國基金公司 Grandeur Peak Funds 為例，這個基金在官方網站的自我介紹中有提到他們理想的投資對象分別為三種不同類型的公司（高成長公司、沉淪天使及大象型股票），建議 IR 可以先思考目前公司是否屬於其中一類，以此判斷公司是否初步符合該機構的投資標的類型。

再來建議 IR 可以從基金每月或每季度的 Fund Fact Sheet 來了解投資人的調研偏好，透過 Fact Sheet 的內容來協助準備揭露的資訊。以這家外資投資機構的新興市場基金 Grandeur Peak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的 Fact Sheet 為例，可知他們的投資地區分佈以 Asia ex-Japan 為主，台灣亦屬其投資之市場，此外，透過 Fact Sheet 也可得知該基金主要投資的公司市值及行業分佈，或該基金在揭露截止日期前持有之公司股票。假設公司和該機構開會前，能夠思考如何介紹自己在台灣的行業產業鏈中有何不可取代性，或是可以主動提出較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特點，將會更吸引投資目光。

另外，稱職的 IR 應具備分析同業公司之能力，舉例而言，若公司本身屬於民生消費行業，且公司透過上開方式得知該外資機構持有其他同業之股票，IR 可藉由分析自身公司與其他同業之競爭力區別，

或是與其他同業在業務結構及財務表現之差異，甚至查詢該外資機構投資其他同業之原因，據以豐富自身之簡報內容，如此將更能吸引目標投資人之關注。

參、上櫃公司法說會實務經驗分享(講師 QA 之說明)

十一、若公司之投資人幾乎為國內自然人，且多為散戶，對公司績效及展望較不關心，自辦法人說明會恐成效不佳，應如何提升投資大眾對公司之興趣及信心？

答：以下分享幾個要點：

- 1、公司不應對股價做評論，而是向投資人說明股價乃市場機制，無論股價漲跌，公司的本分就是盡力發展所營事業，讓投資人感受到公司的誠信經營，是一間值得信賴的公司。
- 2、另外，適時於公司官網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報導讓更多投資人看到公司的價值。
- 3、藉由每季財報公告時讓投資人瞭解產業特性及公司業績。
- 4、平日以客氣、好言、廣結善緣的態度，面對投資人、政府機關、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媒體新聞界、學校研究單位及競爭對手等，長期下來公司將建立起正面形象，投資人自然會對公司有所興趣。

十二、公司如何尋找長期投資人？

答：首先，公司在尋求長期投資者前，應先努力經營所營事業，其業績有一定表現才能吸引市場之關注。再者，公司應規律地與投資人(特別是法人投資人)建立互動關係，以時間累積長期信任。互動溝通時應以誠信至上為原則，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的真實狀況，協助投資人從理性的角度看公司的投資價值。

十三、請問公司如何辦理線上法人說明會？線上法人說明會與實地現場辦理之效益差別為何？

答：

- 1、線上法人說明會與實地現場辦理一樣，公司皆須於依照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並且將中文及英文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專區，另外，若屬於國內自辦之線上法人說明會，一樣仍須提供影音連結資訊。不過由於係採線上方式進行，公司不論是自辦或是受券商邀請參加法人說明會，應特別注意所採之會議軟體

系統對參與人數之限額，以及網路之穩定性，避免發生投資人無法連結收視之狀況發生。

- 2、公司無論是藉由線上法人說明會或實地現場辦理法人說明會，皆能向投資人傳達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與未來展望，不過以往曾有投資人反應實地現場辦理較能感受公司之熱誠，較能跟公司互動，同時亦較能引起媒體對公司之關注度，故建議公司若無疫情之因素，公司可優先考慮辦理現場法人說明會，與媒體、投資人熱絡互動；至於辦理頻率較高之公司，則可搭配線上辦理方式。

十四、公司如何與投資人密切互動？

答：以下分享幾個要點：

- 1、定期召開公開的法人說明會，並且接受自然人及法人報名參加。
- 2、公司於財報公告後，適當地接受法人主動拜訪。
- 3、公司相關人員應多參加相關 IR 課程，學習應對技巧。

十五、公司如何傳遞新聞稿？面對媒體需表現之形象為何？常犯的錯誤為何？

答：

- 1、確定主跑公司線路之記者名單後，主動將新聞稿寄予記者。
- 2、面對媒體應秉持「誠信至上」形象，忠實地傳達公司資訊，切勿以誇大言論發言。
- 3、公司與媒體接觸時，須儘量保持友善之態度，若發現媒體對公司報導有誤，必要時應向該媒體反映並請其更正，或以重大訊息澄清。另外公司應避免對外發言前後說詞不一，且應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十六、處理投資人來電或來信詢問公司狀況，資訊揭露程度如何拿捏？能否依財務面、營運面、展望面分別說明。

答：公司面對投資人詢問，應回覆已公開之資訊，以免違反內線交易與資訊公平原則。針對公司財務面，如上所述，僅能說明已上傳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財務訊息，未編列財務預測之公司切勿提供財

報預測相關數字。針對公司營運面，回覆內容不應洩漏公司營運機密為原則。針對公司展望面，則可引用可信度高之研調機構所出具之產業趨勢分析。